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34 號

請　求　人 鄭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胡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朱ＯＯ　同上

陳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辦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，捏造事實，虛構不實，判決書中引用之最高法院判例，與下段文字意義完全相反，認定事實亦與判例相反，受評鑑法官故意寫反，判決書應有違誤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

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故意舉出意義與下段文字完全相反之判例，應付評鑑等語，然查，判決書該段乃在討論當事人間是否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1 條「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」之情形，所引用判例乃在說明請求人於系爭事件中與被上訴人（即對造當事人）及大陸地區法人間之法律關係，藉此論斷系爭事件並無適用前開規定之餘地，有系爭判決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16 頁至第 17 頁），是請求人所執前揭主張，尚有誤會。且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事實認定、援引最高法院裁判、前開規定之適用及判決理由持相異評價，顯係對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請求評鑑。揆諸首揭之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5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２５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